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18)

::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9
企業管治報告	10-20
董事局報告	21-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2-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吳永鏗
卓福民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簡家驄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syw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1億9,100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55%。營業額增加44.6%至約5億1,37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億5,520萬港元)。與上年度14.11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155%至35.98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2港仙及特別股息7港仙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派發。

二零一零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經濟在極為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仍然保持了平穩高速的增長，成為從金融危機中恢復最快的經濟實體，主要體現在中國內地消費需求擴大，投資增長保持穩定，外貿出口迅速恢復等方面。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以來，中央政府針對房地產市場泡沫和通脹抬頭等問題，及時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中國內地經濟繼續朝宏觀調控的預期方向發展，保持了總體良好的運行態勢。由於中國內地經濟目前處於產業結構調整的轉型期，經濟發展過程中各種不確定的因素大大增加。受其影響，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和香港證券市場走勢頗為反覆。

從國際環境來看，儘管在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已開始步入復蘇軌道，美國、日本等經濟體出現較好復蘇的勢頭，然而，歐洲部分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拖累了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世界主要發達經濟體財政狀況堪憂，失業率居高不下，新興市場經濟體亦面臨資本流入及通脹壓力上升。主要金融市場呈現震盪態勢。從香港市場來看，恒指全年在20,000點左右走勢反覆，年中曾一度下探至18,900點，第四季度重拾升勢，摸高接近25,000點。市場日均成交金額686億港元，按年上升11%。在一級市場方面，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達到4,450億港元，連續第二年排名全球第一。

主席報告 (續)

二零一零年市場回顧 (續)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紀、孖展貸款、投行及資產管理等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本集團經紀及投行業務淨佣金與服務收入比上一年增長27.4%。資產管理費收入比上一年增長29.6%。本集團利用財務資源充裕的優勢，擴大孖展貸款的規模，推動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比上一年增長45.2%。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在日本、韓國、台灣等周邊海外市場擴展機構銷售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機構銷售業務較上一年大幅增長，本集團投資並管理的基金盈利水平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推薦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及為已上市國企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成功參與多個國際配售項目、首次公開招股承銷項目，並完成各類財務顧問項目18項。另外，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之股權出售，錄得本年度盈利1億1,900萬港元。

將來計劃及前景

一般預計認為，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將逐漸擺脫主權國家債務危機的困擾，繼續穩定走向復蘇。最近陸續公布的美國宏觀經濟數據表明，美國主要經濟指標好轉，去年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3.2%，最終消費、住房固定投資、對外貿易均有上佳表現。美國經濟復蘇跡象明顯，刺激美國股票市場走強。以美國為龍頭的發達國家的經濟恢復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活躍和氣氛有積極正面的影響。

從中國內地經濟來看，二零一零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10.3%，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據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出口增長的迅速恢復是推動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原因。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內地實施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頭一年，可以預期中國內地經濟仍將維持較高的增長速度。由於受到通脹的困擾，中央政府當前宏觀調控的重點是抑制物價的過快上漲。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預計會出台進一步緊縮信貸、加息或提高存款準備金率等措施，這會對香港紅籌國企構成壓力。從整體上看，二零一一年香港證券市場很可能維持震盪向上的格局。

主席報告 (續)

將來計劃及前景 (續)

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採取積極、務實的經營策略，擬繼續大力發展機構銷售業務，並以此帶動經紀業務的發展，增聘有國際市場經驗的機構銷售人員，並在系統建設、市場推廣等方面加大力度，積極拓展周邊國家和地區及歐美機構客戶市場，使本集團機構銷售業務走向規模化和專業化的道路。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著力推廣和完善新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大力拓展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完善網上交易平台，為本地和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交易產品和更為便利的交易服務手段，增強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針對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小QFII政策有可能較快出台的情況，本集團正在籌備發行公募基金產品，以爭取小QFII政策優惠。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擬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力度，增聘專業人員，以期保持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在投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業務的開發，注重對配售業務的投入，積極推進直接投資業務，力求在做多業務項目的同時，改善投行業務的收入結構，增強盈利能力。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馮國榮先生榮休卸任本集團董事局主席一職。在馮國榮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局主席期間，正值本集團處於艱難的轉型時期，馮國榮先生對於本集團的健康發展傾注了大量精力和心血。在他的主持下，本集團董事局做出了一系列富有遠見的重大決策，使本集團重新走上積極、穩健、可持續的發展道路，並取得連續多年盈利的經營業績。在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以及全體員工對於馮國榮先生為本集團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極大的敬意。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向董事局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突出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感謝本集團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的信賴和支援。

主席
儲曉明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中國內地的B股市場。二零一零年，雖然恒指走勢反覆，市場交投總體上較上一年活躍。本集團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和市場佔有率均比上年有所上升，其中機構客戶成交金額更是顯著回升，本港零售客戶亦比上一年成交活躍。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亦比上一年有所提升。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3億610萬港元收入，比上一年的2億6,060萬港元上升17.5%。

在業務拓展方面，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推廣海外機構客戶銷售取得良好進展，本地零售隊伍亦有較大擴充，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證券融資業務

二零一零年，鑒於金融風暴的影響減退，本集團客戶托管資產總值增加以及市場交易氣氛活躍，客戶孖展貸款需求上升，加上一級市場新股發行數量增加，本集團孖展貸款平均餘額逐月回升。於二零一零年全年情況來看，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6,913萬港元，比二零零九年的4,717萬港元增長46.6%。

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申銀萬國融資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作保薦人，該公司之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申銀萬國融資亦積極參與三家公司的新股發行之承銷，亦參與了多項股份配售工作。此外，年內申銀萬國融資亦獲委任為八家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申銀萬國融資亦完成六項財務顧問工作。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並發表關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定期報告，同時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分析於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內地企業。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亦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零年，母公司合共三十名投資分析員到訪香港、與國際客戶見面並舉行路演。部份投資分析員更參加了本集團於香港舉辦之週年投資會議。本集團相信該等探訪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零年，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財政和貨幣緊縮政策以遏制通貨膨脹及房地產價格，導致中國內地股市下跌超過14%，大幅跑輸世界主要股市指數及同類的市場。由於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向中國內地市場，因此基金的業績亦受到一定影響。此外，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在日本成功募集了「Shenyin Wanguo – T&D China A Share Fund」，並獲得一家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諮詢委託管理業務，因此管理的資產規模得到了顯著的增長。同時，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計劃二零一一年發行新的基金並積極尋找與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機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合作的機會。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1億6,700萬港元。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億2,400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1億4,600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4億8,100萬港元，其中1億9,2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6,200萬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45及0.05。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2億8,400萬港元出售其持有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之26.19%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權益。扣除相關商譽、重估儲備及交易費用後之收益1億1,900萬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上述出售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8億9,800萬港元均為孖展貸款（二零零九年：6億9,900萬港元），其中5%（二零零九年：4%）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27人（二零零九年：189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1億1,80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指定任期，但由於每名董事皆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已可符合《守則》的精神。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銀萬國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4	100%
儲曉明(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
陸文清	4	100%
李萬全(行政總裁)	4	100%
郭純	4	100%
應年康	4	100%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	4	100%
黃剛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3	75%
郭琳廣	4	100%
卓福民	4	100%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已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例會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記錄則由每個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至少須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方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對董事局、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得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特別為此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局會就此舉行董事局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局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馮國榮先生擔任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董事為止，及後由儲曉明先生繼任主席一職，而李萬全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彼等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負責董事局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已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完備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儲曉明（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4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董事局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於年內每名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未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委任及罷免董事，並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須經董事局召開會議或透過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決議案議決。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經驗或資格，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新任董事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準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年內，儲曉明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內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已履行上述段落所述的委任程序。儲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5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此指引資料包括集團圖表、年報及有關董事職責的小冊子，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本公司於年內已向新任董事提供指引資料。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項下條文A.5.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有滿意的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局會議而言,本公司已將議程及(在所有實際情況許可下)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每名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發行人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發行人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段所載的特定職責,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琳廣(主席)	1	50%
吳永鏗	2	100%
卓福民	2	100%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一零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一零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諮詢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局負責編製本公司帳目。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2至3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局已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平衡、清晰及易於明白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局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公司有否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此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各重要範疇的監控。內部審核部於二零一零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兩次。而審核委員會亦已相應地向董事局作出匯報。董事局認為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董事局已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適當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永鏗(主席)	2	100%
郭琳廣	1	50%
卓福民	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及
- (4)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議定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及可收回開支	1,850
稅務顧問服務	195
其他顧問服務	51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局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之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該等須由董事局批准的事項。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人員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人員時，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資產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倘公司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須充份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權責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若干重要部門的主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政策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管理委員會會提交每月之管理報告予執行董事，匯報其工作及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權責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修訂後，本公司所有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主席已解釋以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wg.com.hk>)。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至104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2港仙及特別股息7港仙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董事局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513,699,858	355,242,738	222,881,804	644,603,740	229,778,162
佣金費用	(94,535,231)	(91,920,767)	(65,432,036)	(167,971,003)	(48,484,678)
僱員福利費用	(118,437,426)	(85,979,793)	(48,193,878)	(127,351,720)	(92,010,431)
折舊費用	(4,174,939)	(6,194,059)	(5,925,882)	(5,236,325)	(4,411,518)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1,149,424)	(352,328)	(915,792)	(9,786,301)	(282,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8,874,201	(28,916,337)	29,747,489	48,314,483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825,270	46,304,649	(29,800,555)	33,291,49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641,540)	-	(30,192,357)	-	-
應收帳款以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回	-	-	-	-	1,700,000
其他收益	1,481,256	1,319,074	-	2,177,292	892,075
其他費用淨額	(92,682,335)	(95,964,317)	(80,587,045)	(101,034,382)	(48,039,295)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3,003,124	22,473,494	15,373,215
除稅前溢利	202,560,219	85,850,019	22,026,250	257,821,729	136,120,964
所得稅費用	(11,597,862)	(11,720,185)	(7,945,187)	(32,802,473)	(6,232,000)
本年度溢利	190,962,357	74,129,834	14,081,063	225,019,256	129,888,96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976,711	74,875,249	14,396,208	225,324,940	129,888,964
非控股權益	(14,354)	(745,415)	(315,145)	(305,684)	-
	190,962,357	74,129,834	14,081,063	225,019,256	129,888,964

董事局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3,652,780,863	3,743,387,015	2,555,720,256	4,101,069,587	2,582,896,294
負債總額	(2,482,819,829)	(2,728,327,172)	(1,605,775,222)	(3,074,705,519)	(1,785,431,223)
非控股權益	(2,619,402)	(2,633,756)	(3,379,171)	(1,694,316)	-
	<u>1,167,341,632</u>	<u>1,012,426,087</u>	<u>946,565,863</u>	<u>1,024,669,752</u>	<u>797,465,071</u>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0,256,743港元，當中47,768,321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公司之314,739,683港元股份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0,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儲曉明(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04(A)條之規定，儲曉明先生、應年康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儲曉明，現年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儲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之董事、副董事長及代總裁。於加入申萬證券前，儲先生於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由中國工商銀行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陸文清，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李萬全，現年57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郭純，現年46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五月又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23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合併後，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應年康，現年59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曾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上海城建學院管理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主任。應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之碩士及學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現年7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黃剛，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18年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黃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任職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黃先生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出任助理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現年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及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等之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卓福民，現年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卓先生擁有逾35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SIG Capital Limited之創始合夥人和GGV Capital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高級管理人員

白又戈，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白先生曾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一九九四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上海萬國證券公司與上海申銀證券公司合併之後，先後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及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從業經驗。白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數學系，亦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裏丁大學金融證券學碩士學位。

傅幸藝，現年4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曾先後任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投資銀行總部及收購兼併總部，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傅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黃熾強，現年4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及資訊科技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目前本集團營運總裁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監察主管、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丁基龍，現年49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擁有超過22年證券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菲臘，現年48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集團的機構投資者服務，已於香港工作22年，曾先後任職於萬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柏毅證券有限公司(前Dutch ABN-AMRO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分析員。陳先生於駐香港前，曾於英國兩間股票經紀行任職分析員3年。陳先生於英國出生，並於威爾斯加的夫大學獲取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2,045,000*	50.56 0.38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70,379,875*	50.94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香港集團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申萬證券股份亦被視為於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同一批2,0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局報告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非執行董事黃剛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黃剛先生於同樣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局乃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局，而黃剛先生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局，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下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儲曉明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104頁的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513,699,858	355,242,738
佣金費用		(94,535,231)	(91,920,767)
僱員福利費用	6	(118,437,426)	(85,979,793)
折舊費用	13	(4,174,939)	(6,194,059)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6	(1,149,424)	(352,3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7	–	8,874,201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公平價值收益	17	–	825,27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7	(1,641,540)	–
其他收益	5	1,481,256	1,319,074
其他費用淨額		(92,682,335)	(95,964,317)
除稅前溢利	6	202,560,219	85,850,019
所得稅費用	9	(11,597,862)	(11,720,185)
本年度溢利		190,962,357	74,129,83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190,976,711	74,875,249
非控股權益		(14,354)	(745,415)
		190,962,357	74,129,83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35.98港仙	14.11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0,962,357	74,129,8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98,192)	10,540,388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收益)			
－ 出售之收益	6	－	(8,874,201)
－ 減值虧損		1,641,540	－
所得稅之影響	18	66,030	(66,030)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09,378	1,600,1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2,471,735	75,729,991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	192,486,089	76,475,406
非控股權益		(14,354)	(745,415)
		192,471,735	75,729,9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33,833	8,814,261	10,916,31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4	4,211,831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12,692,220	11,920,307	9,497,048
商譽	16	–	57,632,404	57,632,404
金融工具	17	12,820,657	135,093,358	156,929,503
遞延稅項資產	18	1,960,700	2,442,770	3,036,770
總非流動資產		41,319,241	220,114,931	242,223,869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7	145,709,361	177,837,092	65,813,019
應收帳款	19	534,953,817	624,146,678	183,657,637
貸款及墊款	20	885,172,114	685,695,396	191,158,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167,792	10,828,354	7,868,888
可退回稅項		53,758	368,549	8,739,29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2	1,906,405,768	1,939,341,239	1,355,956,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23,999,012	85,054,776	500,302,699
總流動資產		3,611,461,622	3,523,272,084	2,313,496,38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4	2,312,439,777	2,508,232,995	1,503,625,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0,198,989	71,386,274	64,037,261
計息銀行借貸	26	62,491,770	134,290,445	–
應繳稅項		7,689,293	7,480,043	35,906,252
總流動負債		2,482,819,829	2,721,389,757	1,603,569,222
流動資產淨值		1,128,641,793	801,882,327	709,927,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9,961,034	1,021,997,258	952,151,0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66,030	–
其他應付款項	27	–	6,871,385	2,206,000
總非流動負債		–	6,937,415	2,206,000
資產淨值		1,169,961,034	1,015,059,843	949,945,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65,379,563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29(a)	854,193,748	736,431,341	675,878,709
擬派股息	11	47,768,321	10,615,183	5,307,591
		<u>1,167,341,632</u>	<u>1,012,426,087</u>	<u>946,565,863</u>
非控股權益		<u>2,619,402</u>	<u>2,633,756</u>	<u>3,379,171</u>
權益總額		<u>1,169,961,034</u>	<u>1,015,059,843</u>	<u>949,945,034</u>

儲曉明
董事

李萬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帳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普通儲備 港元 (附註29(a))	匯兌波動儲備 港元 (附註29(a))	保留溢利 港元	擬派股息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1,266,003)	138,611	21,647,770	340,603,605	5,307,591	946,565,863	3,379,171	949,945,0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74,875,249	-	74,875,249	(745,415)	74,129,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1,600,157	-	-	-	-	1,600,157	-	1,600,1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0,157	-	-	74,875,249	-	76,475,406	(745,415)	75,729,991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5,307,591)	(5,307,591)	-	(5,307,591)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11	-	-	-	-	-	(5,307,591)	-	(5,307,591)	-	(5,307,591)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1	-	-	-	-	-	(10,615,183)	10,615,183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334,154	138,611	21,647,770	399,556,080	10,615,183	1,012,426,087	2,633,756	1,015,059,8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90,976,711	-	190,976,711	(14,354)	190,962,3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1,509,378	-	-	-	-	1,509,378	-	1,509,3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9,378	-	-	190,976,711	-	192,486,089	(14,354)	192,471,735
出售海外投資時由 匯兌波動儲備解除至 綜合收益表	17	-	-	-	-	(21,647,770)	-	-	(21,647,770)	-	(21,647,77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615,183)	(10,615,183)	-	(10,615,183)
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	11	-	-	-	-	-	(5,307,591)	-	(5,307,591)	-	(5,307,59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	-	-	(10,615,183)	10,615,183	-	-	-
擬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11	-	-	-	-	-	(37,153,138)	37,153,13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1,843,532*	138,611*	-*	537,456,879*	47,768,321	1,167,341,632	2,619,402	1,169,961,034

* 此等儲備帳目組合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854,193,748港元(二零零九年: 736,431,341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2,560,219	85,850,01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7,085,895)	(5,385,990)
股息收入	5	(657,117)	(821,41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17	-	(8,874,2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119,697,916)	-
折舊	13	4,174,939	6,194,059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公平價值收益		-	(869,14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	1,641,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1,200)	-
		80,934,570	76,093,334
其他資產增加		(771,913)	(2,423,259)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減少／(增加)	30	32,127,731	(78,880,6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192,861	(440,489,041)
貸款及墊款增加		(199,476,718)	(494,536,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39,438)	(2,959,46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32,935,471	(583,385,0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793,218)	1,004,607,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476,830	12,014,39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43,713,824)	(509,959,205)
已收銀行利息		7,085,895	5,385,990
已收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657,117	821,4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591,751)	(31,181,64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562,563)	(534,933,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994,511)	(4,092,007)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985,00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84,206,560	102,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40頁		273,228,248	(3,989,7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39頁		273,228,248	(3,989,7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25,000,000	102,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2,000,000)	—
已付股息		(15,922,774)	(10,615,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922,774)	91,384,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742,911	(447,538,3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64,331	500,302,6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07,242	52,764,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72,605,012	34,544,376
購入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51,394,000	50,510,4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999,012	85,054,776
銀行透支	26	(37,491,770)	(32,290,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07,242	52,764,33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u>697,794,097</u>	<u>657,200,9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u>1,602,749</u>	1,488,617
可退回稅項		—	23,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4,369,384</u>	<u>4,549,350</u>
總流動資產		<u>5,972,133</u>	<u>6,061,5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u>3,384,690</u>	3,037,390
應付稅項		<u>5,551</u>	—
總流動負債		<u>3,390,241</u>	<u>3,037,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1,892</u>	<u>3,024,158</u>
資產淨值		<u>700,375,989</u>	<u>660,225,05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u>265,379,563</u>	265,379,563
儲備	29(b)	<u>387,228,105</u>	384,230,312
擬派股息	11	<u>47,768,321</u>	10,615,183
權益總額		<u>700,375,989</u>	<u>660,225,058</u>

儲曉明
董事

李萬全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帳目，並持續計入綜合帳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已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即使附屬公司之業績為虧絀，於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部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 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之影響於下文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多項更改。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所涉及的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及或有代價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將受影響。該等更改將影響於收購發生之相關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商譽金額、當期之業績及其後公佈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續)

(a)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並無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有關擁有權益之變動在權益中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產生影響,亦不會構成損益。此外,該修訂準則修訂了對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上述經修訂準則涉及之變動只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收購、控制權之損失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當中某些修訂將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構成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的費用方可被歸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對界定土地為租賃類別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明的一般指引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由於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期限之修訂本須再作修訂。該修訂生效後,香港詮釋第4號所適用之範疇已擴展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已被歸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作會計處理的所有物業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續)

(b) (續)

於採納此修訂時，本集團就以往歸類為經營租賃之香港土地租賃作重新評估。由於該等香港土地租賃相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該等香港土地租賃已重新由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歸類為融資租賃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攤銷費用亦已重新歸類為折舊費用。上述變動之影響概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i>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費用減少	(40,950)	(4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增加	40,950	40,950
	—	—
<i>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預付土地租賃款(淨額)減少	(1,317,225)	(1,358,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950)	(4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1,358,175	1,399,125
	—	—
<i>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預付土地租賃款(淨額)減少		(1,399,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1,440,07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續)

(b) (續)

由於須就該修訂作追溯應用，以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若干項目須作重列。受影響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土地租賃，採納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權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了以上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以上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之重大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針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主要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項歸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項之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項列帳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對沖會計、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及減值虧損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針對如何釐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旨在對現時認為就釐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列明的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預期可收回狀態較困難及主觀的情況，提供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釋義。該修訂對政府相關實體就其與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同一政府或實體之間的交易賦予關連人士披露的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的比較數字將相應更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雖然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因本集團現時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任何重大交易，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當中某些修訂將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財務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剔除對收購日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生效日期之前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有代價之豁免條文。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內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明確規定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之修訂只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倘預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則應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訂約權利可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高於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倘若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產生帳面值減值之跡象時，則須作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因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列入該等或該組單位之中。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減值虧損得到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在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某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並且是被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的組成部分，則在釐定處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處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含於該業務的帳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金額兩者間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價，而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內。

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但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人士之近親；
- (d) 有關人士為歸屬於(b)或(c)項任何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擁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個體；或
- (e)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參與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帳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¹ / ₃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收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按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資產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 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 (不包括法定業權) 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相關融資義務 (不包括利息部分) 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已作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下之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 (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 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倘投資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應收帳款、貸款及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此分類包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並由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下文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估量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會視乎資產性質而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有關評估並不影響任何於分類時按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續)

若主合約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不屬持作買賣或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則主合約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價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方須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且須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估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市場交投淡靜，以及管理層對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此情況並不常見。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而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僅當實體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到期日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已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所載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帳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帳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帳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帳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入帳之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義務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就損益以外之項目確認之所得稅將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證券及期貨合同買賣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交易日為基準，而未變現之公平價值盈虧以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價值變動為基準；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方法貼現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c) 佣金及經紀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 (e)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已作提供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另行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乃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當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乃計入收益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要求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完結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非上市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非上市金融工具已以基於包括貼現率、波動性與股息收益率在內之假設與估計之估值技巧進行估值，因而帶有不確定性。本集團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以進行金融工具之價值估計，詳情見附註17。

(b)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倘公平價值下降，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應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641,54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帳面總值為12,820,657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93,358港元)。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四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 (a)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b) 證券經紀及交易；
- (c)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及
- (d) 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以除稅前溢利計量)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證券經紀及 交易 港元	證券融資及 直接貸款 港元	投資顧問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125,006,292	297,207,121	62,062,018	29,424,427	513,699,858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115,554,569	36,006,750	47,391,432	3,607,468	202,560,219
分部資產	186,615,516	2,551,636,542	889,612,196	20,432,151	3,648,296,405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1,960,700
可退回稅項					53,758
非上市會所債券(已計入金融工具)					2,470,000
資產總值					3,652,780,863
分部負債	25,418,320	2,429,885,491	14,813,152	5,013,573	2,475,130,536
對帳：					
應付稅項					7,689,293
負債總額					2,482,819,82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3,877,766	158,018	139,155	4,174,939
資本開支*	-	4,849,504	74,000	71,007	4,994,5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641,540	-	-	-	1,641,54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港元	證券經紀及 交易 港元	證券融資及 直接貸款 港元	投資顧問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39,494,145	262,273,001	41,800,670	11,674,922	355,242,738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26,690,479	36,096,860	31,783,049	(8,720,369)	85,850,019
分部資產	399,948,320	2,622,246,657	689,193,639	26,717,080	3,738,105,696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2,442,770
可退回稅項					368,549
非上市會所債券(已計入金融工具)					2,470,000
資產總值					3,743,387,015
分部負債	23,704,731	2,549,389,083	144,839,490	2,847,795	2,720,781,099
對帳：					
應付稅項					7,480,043
遞延稅項負債					66,030
負債總額					2,728,327,17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經重列)	-	5,672,029	357,555	164,475	6,194,059
資本開支*	-	3,584,503	384,912	122,592	4,092,0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香港	504,075,231	344,939,703
中國內地	8,230,509	9,427,503
其他國家	1,394,118	875,532
	513,699,858	355,242,738

上述收入資料按市場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6,693,006	29,153,510
中國內地	2,665,535	188,518,651
	39,358,541	217,672,1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入		
金融服務: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306,098,292	260,593,055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62,047,852	41,788,000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091,623	38,392,879
提供服務之收入	13,918,003	8,157,898
	<u>386,155,770</u>	<u>348,931,832</u>
其他: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9,697,916	—
銀行利息收入	7,085,895	5,385,990
源自下列投資之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投資	89,912	91,49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證券投資	567,205	729,918
其他	103,160	103,506
	<u>127,544,088</u>	<u>6,310,906</u>
	<u>513,699,858</u>	<u>355,242,738</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481,256	1,319,07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12,989,740	81,548,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94,332	4,778,223
減：已沒收之供款	(246,646)	(346,77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額*	5,447,686	4,431,446
	118,437,426	85,979,793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償還)		
利息支出	1,149,424	352,32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金	25,274,029	25,605,982
核數師酬金	1,800,000	1,63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00)	–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418,460)	(9,545,2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9,697,916)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出售時由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8,874,201)
匯兌差額淨額	(1,481,256)	(1,319,07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842港元(二零零九年：1,239港元)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袍金	<u>780,000</u>	<u>714,0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4,529,416</u>	<u>4,002,977</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61,600</u>	<u>261,600</u>
	<u>4,791,016</u>	<u>4,264,577</u>
	<u>5,571,016</u>	<u>4,978,57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吳永鏗	<u>150,000</u>	<u>150,000</u>
郭琳廣	<u>150,000</u>	<u>150,000</u>
卓福民	<u>150,000</u>	<u>1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儲曉明#	-	-	-	-
陸文清	-	-	-	-
李萬全	-	4,529,416	261,600	4,791,016
郭純	165,000	-	-	165,000
應年康	165,000	-	-	165,000
	<u>330,000</u>	<u>4,529,416</u>	<u>261,600</u>	<u>5,121,016</u>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黃剛	-	-	-	-
	<u>-</u>	<u>-</u>	<u>-</u>	<u>-</u>
	<u>330,000</u>	<u>4,529,416</u>	<u>261,600</u>	<u>5,121,016</u>

* 馮國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儲曉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陸文清	-	-	-	-
李萬全	-	4,002,977	261,600	4,264,577
郭純	132,000	-	-	132,000
應年康	132,000	-	-	132,000
	<u>264,000</u>	<u>4,002,977</u>	<u>261,600</u>	<u>4,528,577</u>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黃剛	-	-	-	-
	<u>-</u>	<u>-</u>	<u>-</u>	<u>-</u>
	<u>264,000</u>	<u>4,002,977</u>	<u>261,600</u>	<u>4,528,577</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73,729	5,177,387
獎金	2,250,546	1,20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900	442,800
	16,825,175	6,828,187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4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源自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699,576	11,412,4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9,896)	(289,688)
本期—中國內地	46,112	—
遞延(附註18)	482,070	594,000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1,597,862	11,720,185

以下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調節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2,560,219	85,850,019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款	33,422,436	14,165,253
調整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	(629,896)	(286,295)
毋須繳稅之收入	(22,406,380)	(1,149,249)
不可扣稅之支出	2,176,799	3,153,864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815,529)	(6,365,617)
未獲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1,850,432	2,202,2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11,597,862	11,720,1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56,073,705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41,593,499港元)(附註29(b))。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	5,307,591	5,307,591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	10,615,183	10,615,183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37,153,138	—
	53,075,912	15,922,774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90,976,711港元(二零零九年：74,875,249港元)及加權平均數530,759,126股(二零零九年：530,759,126股)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4,095,000	12,514,141	26,918,816	3,500,229	47,028,186
累計折舊(經重列)	(1,945,125)	(11,415,935)	(21,812,588)	(3,040,277)	(38,213,925)
帳面淨值(經重列)	<u>2,149,875</u>	<u>1,098,206</u>	<u>5,106,228</u>	<u>459,952</u>	<u>8,814,26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2,149,875	1,098,206	5,106,228	459,952	8,814,261
增加	-	1,366,777	3,627,734	-	4,994,5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2,850)	(939,244)	(2,873,319)	(239,526)	(4,174,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27,025</u>	<u>1,525,739</u>	<u>5,860,643</u>	<u>220,426</u>	<u>9,633,83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000	13,859,918	30,536,239	2,228,454	50,719,611
累計折舊	(2,067,975)	(12,334,179)	(24,675,596)	(2,008,028)	(41,085,778)
帳面淨值	<u>2,027,025</u>	<u>1,525,739</u>	<u>5,860,643</u>	<u>220,426</u>	<u>9,633,83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經重列)	4,095,000	19,353,402	30,548,156	3,500,229	57,496,787
累計折舊 (經重列)	(1,822,275)	(15,894,271)	(26,113,764)	(2,750,164)	(46,580,474)
帳面淨值 (經重列)	<u>2,272,725</u>	<u>3,459,131</u>	<u>4,434,392</u>	<u>750,065</u>	<u>10,916,31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經重列)	2,272,725	3,459,131	4,434,392	750,065	10,916,313
增加	-	724,866	3,367,141	-	4,092,007
本年度折舊撥備 (經重列)	(122,850)	(3,085,791)	(2,695,305)	(290,113)	(6,194,0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經重列)	<u>2,149,875</u>	<u>1,098,206</u>	<u>5,106,228</u>	<u>459,952</u>	<u>8,814,26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經重列)	4,095,000	12,514,141	26,918,816	3,500,229	47,028,186
累計折舊 (經重列)	(1,945,125)	(11,415,935)	(21,812,588)	(3,040,277)	(38,213,925)
帳面淨值 (經重列)	<u>2,149,875</u>	<u>1,098,206</u>	<u>5,106,228</u>	<u>459,952</u>	<u>8,814,26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4,211,831
---	-----------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8,066,150	206,066,150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643,685,315	617,867,387
	<u>871,751,465</u>	<u>823,933,537</u>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8,818,660)	(71,593,929)
	<u>792,932,805</u>	<u>752,339,608</u>
減值	(95,138,708)	(95,138,708)
	<u>697,794,097</u>	<u>657,200,900</u>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00港元)附有按介乎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外,借予/(尚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無意於報告期完結日後一年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作出還款。

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138,708	92,838,7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138,708</u>	<u>95,138,70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就總帳面值134,678,907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181,614,441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多年虧損或於報告期完結日有資產虧絀。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z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 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57,632,4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應佔	<u>(57,632,40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u>—</u>

商譽減值測試

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所持投資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去年之財務業績所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該投資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至相關投資之合營期屆滿日根據市場上同類型公司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並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增長率，故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並無計及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財政預測及貼現率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482,937	4,563,848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6,867,720	—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12,820,657	7,033,848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	—	128,059,510
	12,820,657	135,093,35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12,756,000	44,621,93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132,953,361	133,215,162
	145,709,361	177,837,09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NCHK」) 股權之26.19%權益。NC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NCHK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綿」) 60% 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合營協議條款，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為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合營期屆滿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NCHK之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所變動，導致NCHK委任了新的董事。由於這些轉變，NCHK新任董事在營運NCHK方面不再考慮本集團之觀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NCHK之重大影響力。故此，自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本集團將NCHK及四川成綿之權益按其帳面總值128,059,510港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 (續)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284,206,560港元之代價全數出售於NCHK持有之權益。計及到投資之帳面值、於購入時產生之商譽57,632,404港元、於出售前已發生之匯兌波動儲備21,647,770港元、以及相關之律師費用後，出售收益119,697,916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帳面值為128,059,510港元之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計價，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價值之範圍太廣泛，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145,709,361港元(二零零九年：177,837,092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虧損為198,192港元(二零零九年：總收益10,540,38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時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淨收益8,874,201港元，已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此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經出現減值，故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641,54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即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數額1,641,54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本集團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附帶內在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達825,27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36,770
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594,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42,770
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482,0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70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由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6,0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030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66,0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144,0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95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公司能否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9.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帳款	556,723,700	646,067,497
減:減值	(21,769,883)	(21,920,819)
	<u>534,953,817</u>	<u>624,146,678</u>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111,601,702港元(二零零九年:79,199,057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九年: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帳款(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個月內	496,857,793	607,473,618
一至兩個月	17,931,926	8,284,129
兩至三個月	7,591,899	2,597,441
超過三個月	34,342,082	27,712,309
	556,723,700	646,067,497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920,819	21,920,81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數額	(150,936)	-
	21,769,883	21,920,819

上述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而作出之減值撥備21,769,883港元(二零零九年：21,920,819港元)，而該等應收帳款未計撥備前之帳面值為21,769,883港元(二零零九年：21,920,819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乃客戶未能或拖欠付款而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本集團雖無持有該等款項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但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交本集團之證券，以償付任何逾期帳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帳款 (續)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445,121,998	566,868,440
過期不足一個月	52,684,697	43,425,202
過期一至三個月	24,719,033	8,164,535
過期三個月以上	12,428,089	5,688,501
	<u>534,953,817</u>	<u>624,146,678</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或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並不必要，因為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十足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19,332,429港元(二零零九年：5,955,027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896,132,978	696,656,260
無抵押	2,212,158	2,212,158
	<u>898,345,136</u>	<u>698,868,418</u>
減：減值	(13,173,022)	(13,173,022)
	<u>885,172,114</u>	<u>685,695,396</u>

客戶須就所獲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以上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3,512,218,018港元(二零零九年：2,751,166,300港元)，當中，總市值為238,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485,0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6)。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可將該等抵押品存交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885,017,62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540,902港元)參照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九年：參照最優惠利率)釐定之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貸款及墊款 (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按要求償還	885,017,620	685,540,902
並無限期	13,327,516	13,327,516
	<u>898,345,136</u>	<u>698,868,41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作出之減值撥備13,173,022港元(二零零九年：13,173,022港元)，而該等貸款及墊款未計撥備前之帳面值為13,327,516港元(二零零九年：13,327,516港元)。個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乃客戶未能或拖欠付款之應收帳款，且預期只有一部分貸款及墊款可收回。未減值之貸款及墊款餘額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或以存交本集團之證券作為抵押之大量不同客戶。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3,135,785	7,686,573	2,915,1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2,007	3,141,781	4,953,771
	<u>15,167,792</u>	<u>10,828,354</u>	<u>7,868,88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76,250	209,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6,499	1,279,484
	1,602,749	1,488,617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605,012	34,544,376	4,369,384	4,549,350
定期存款	51,394,000	50,510,400	—	—
	123,999,012	85,054,776	4,369,384	4,549,350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主要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所定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卓著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個月內	2,312,439,777	2,508,232,9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35,205,996港元(二零零九年:51,031,736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1,614,123港元(二零零九年:16,847,778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之帳款1,770,271,232港元(二零零九年:1,825,906,934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應付帳款乃為免息。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425,916	7,053,339	1,032,865	1,043,535
應計費用	71,773,073	64,332,935	2,351,825	1,993,855
	100,198,989	71,386,274	3,384,690	3,037,390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年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到期日	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1%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 +1.75%	按要求	37,491,770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1%	按要求	32,290,445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1.3%	二零一一年	25,000,0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1%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 +1.75%	二零一零年	102,000,000
			<u>62,491,770</u>			<u>134,290,445</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u>62,491,770</u>	<u>134,290,445</u>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乃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114,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125,000港元)(附註20)若干有價證券為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透支提供擔保達到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12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360,000港元)(附註20)若干有價證券為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達到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 (e) 本集團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一年以上。

28.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759,126</u>	<u>265,379,563</u>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匯兌波動儲備乃指應佔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匯兌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43,163,611	358,559,5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1,593,499	41,593,499
二零零九中期股息	11	-	-	(5,307,591)	(5,307,591)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1	-	-	(10,615,183)	(10,615,1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68,834,336	384,230,3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6,073,705	56,073,705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5,307,591)	(5,307,59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1	-	-	(10,615,183)	(10,615,183)
擬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11	-	-	(37,153,138)	(37,153,1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656,293	71,832,129	387,228,105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62,868,060股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優先股兌換成66,286,806股世紀普通股後，公平價值總額為33,143,403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額為55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9,500,000港元)，其中62,491,77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290,445港元)已予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 設備作出撥備	530,582	953,671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五年（二零零九年：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19,422,635	25,018,9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4,847,130	10,278,931
	34,269,765	35,297,8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經紀佣金合共3,472,468港元(二零零九年：4,375,861港元)。該經紀佣金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佣金比率及條件釐定。
- (b)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研究費用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50,000港元)。該研究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簽訂之協議條款收取。
- (c) 本集團自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28,192港元(二零零九年：122,97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收取之相若佣金比率及條件收取。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043,124	17,787,388
離職後福利	1,239,600	1,221,000
	<u>24,282,724</u>	<u>19,008,388</u>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e) 與關連人士之尚存結餘

於報告期完結日涉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

除(d)項外，上述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帳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12,692,220	-	12,692,220
計入金融工具之可供出售投資	-	-	12,820,657	12,820,657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45,709,361	-	-	145,709,361
應收帳款	-	534,953,817	-	534,953,817
貸款及墊款	-	885,172,114	-	885,172,1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032,007	-	12,032,00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1,906,405,768	-	1,906,405,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3,999,012	-	123,999,012
	145,709,361	3,475,254,938	12,820,657	3,633,784,9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帳款	2,312,439,7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425,916
計息銀行借貸	62,491,770
	2,403,357,4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帳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11,920,307	-	11,920,307
計入金融工具之可供出售投資	-	-	135,093,358	135,093,35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77,837,092	-	-	177,837,092
應收帳款	-	624,146,678	-	624,146,678
貸款及墊款	-	685,695,396	-	685,695,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141,781	-	3,141,78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1,939,341,239	-	1,939,34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5,054,776	-	85,054,776
	<u>177,837,092</u>	<u>3,349,300,177</u>	<u>135,093,358</u>	<u>3,662,230,627</u>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帳款	2,508,232,9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924,724
計息銀行借貸	<u>134,290,445</u>
	<u>2,656,448,16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26,499	1,279,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9,384	4,549,350
	5,795,883	5,828,83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32,865	1,043,535

35.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價值
-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帳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帳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482,937	—	3,482,937
非上市股本投資	6,867,720	—	6,867,720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470,000	2,470,0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45,709,361	—	145,709,361
	156,060,018	2,470,000	158,530,018
二零零九年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4,563,848	—	4,563,848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470,000	2,470,0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75,364,168	2,472,924	177,837,092
	179,928,016	4,942,924	184,870,9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進行任何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作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及投資顧問服務。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中概要)。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大部分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適度轉變之敏感性(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基準點之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之增加／ (減少)*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25	2,217,425	—
港元	(25)	(2,217,425)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25	1,822,713	—
港元	(25)	(1,822,713)	—

* 除保留溢利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主要於香港證券市場及中國大陸B股市場經營，而該等業務乃以港元或美元列帳。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僅佔總收入約2%（二零零九年：1%），故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而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建議有關授出信貸之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來自應收帳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兩者之到期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供客戶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一個月,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按要求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帳款	1,967,570,115	344,869,662	-	2,312,439,777
其他應付款項	-	28,425,916	-	28,425,916
計息銀行借貸	37,491,770	25,003,104	-	62,494,874
	<u>2,005,061,885</u>	<u>398,298,682</u>	<u>-</u>	<u>2,403,360,567</u>
二零零九年				
應付帳款	2,098,617,347	409,615,648	-	2,508,232,995
其他應付款項	-	7,053,339	6,871,385	13,924,724
計息銀行借貸	32,290,445	102,064,423	-	134,354,868
	<u>2,130,907,792</u>	<u>518,733,410</u>	<u>6,871,385</u>	<u>2,656,512,58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公平價值隨股票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本集團需承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附註17)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股本投資或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相關工具之公平價值對每1%變動之敏感度(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項影響),按其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計算。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對綜合收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

	公平價值之 增加/(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103,507 (103,507)
—持作買賣	1 (1)	127,560 (127,560)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 (1)	1,329,534 (1,329,534)	— —
二零零九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45,638 (45,638)
—持作買賣	1 (1)	446,219 (446,219)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 (1)	1,332,152 (1,332,152)	— —

* 除保留溢利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時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62,491,770	134,290,445
權益總額	1,169,961,034	1,015,059,843
資本負債率	<u>5.3%</u>	<u>13.2%</u>

37.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須作出若干的以前年度調整、重新歸類及重列若干的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而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亦已作呈列。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28/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ywg.com.hk